

大李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大李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扶沟县大李庄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是主动公开：

2024 年我乡共发布党务信息 17 条，政务信息 10 条，扶沟融媒动态新闻 97 条。

二是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我乡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经乡党政办公室审核后，乡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大李庄乡实际情况，我们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及具体任务进行了更为明确和细致的划分。对于社会影响广泛、有必要公开的文件，我们做到了及时发布，进一步加大了主动公开的力度；对于拟公开的信息，严格进行了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此外，我们还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监督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是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李庄乡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标准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下步打算：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的审核流程，严格管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并规范信息的收集、审核及发布等各个环节。二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度，确保他们能及时了解并掌握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指示，通过定期的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深入理解相关条例及工作内容，从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的公开既及时又有效，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